

民事诉状

原告：姓名：周力 性别：男 年龄：35 民族：汉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金匱苑67-601

邮政编码：214023

联系电话：13013636686

被告：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莉莉 工会主席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19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5225888

诉讼请求：

1. 判定被告作出的“关于同意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实施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会意见”无效。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损失，数额相当于原告缴纳的工会费。

事实与理由：

原告在2006年12月5日至2008年7月10日期间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职工。职位为软件工程师。原告入职之时加入被告工会，成为被告工会的会员。2008年六月三十日，被告出具了一份“关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实施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会意见”。意见内称“同意该方案的施行。”。

《工会法》第十六条规定“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第八条规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企业工会的权力机关，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被告工会从未依法召开过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工会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工会依法配备专职工会主席。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工会主席的，应配备专职工会副主席。”。《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企业行政负责人、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

选。” 被告工会没有依法配备专职的工会主席。被告公司的兼职工会主席同时先后在通用公司的总经理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任职，依法不具备工会委员会候选资格，不能担任工会主席职务。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十七条规定：“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日延长工作时间标准和月延长工作时间标准的限制，但用人单位应采用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加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工资：（一）工作日延长劳动时间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支付加点工资；（二）在休息日劳动又不能安排在六个月之内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加班工资；（三）在法定节假日劳动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加班工资。”。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不执行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苏劳社劳薪〔2006〕16号）第五条和第六条分别明确规定了不定时工作制的适用范围和企业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必须具备的条件。 软件工程师职位不在该审批办法规定的不定时工作制适用范围内。 通用公司一直违反《江苏省工资

支付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建立劳动考勤制度，不具备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条件。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现更名为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08年10月15日作出“关于同意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部分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批复”。批复中准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办公室人员，研发人员岗位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实施期限为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通用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侵犯了原告的劳动报酬权，休息休假权和劳动保护权。

综上所述，被告工会存在严重违反《工会法》和《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的违法行为，无法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被告对于通用公司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予以同意的行为属于被告与通用公司恶意串通，损害原告权益的行为，造成了原告的损失。

虽然原告已就不定时工作制事宜以通用公司为被告提起了劳动争议仲裁和民事诉讼，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被告提起了要求确认行政许可过错的行政诉讼，但是尚未追究被告工会的民事责任。原告现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判定被告作出的“关于同意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实施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会意见”无效。并同时依据《工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判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被告的法人地位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工会组织的有关案件时，应当认定依照工会法建立的工会组织的社团法人资格。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建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与所建工会以及工会投资兴办的企业，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分别承担各自的民事责任。”无锡市新区总工会向原告确认被告工会取得了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编码为 J 0 0 0 3 1。但是无锡是新区总工会拒绝出具相关书证。故原告无法向法院提证明其法人地位，请人民法院据实予以认定。

被告民事行为的时间是 2 0 0 8 年六月三十日，但是被告的行为是在原告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原告知道被告行为的时间是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0 0 9 年十月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向原告公开 2 0 0 8 年度通用公司的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之时。故本案未超过两年的民事诉讼时效。

此致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周力

2010年7月30日

附：本状副本_1_份